

证券代码：300231

证券简称：银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3059

债券简称：银信转债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北京安华发展大厦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静颖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在本次会议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郝振平先生、周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孙艳宁女士所作《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5年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2025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2025年度财务状况，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全年共实现营业总收入1,862,628,313.8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71%；实现营业利润77,092,746.7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7.15%；实现净利润60,843,567.7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1.57%。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

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孙艳宁女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的实践情况与绩效。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73.26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林静颖女士、孙艳宁女士、李志慧女士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经营规模的需求，同意本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或者等值外币的包含金融衍生品在内的综合授信。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具体授信安排以授信文件为准。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账期，积累银行信用，将会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公司授权董事长林静颖女士代表本公司签署、交付并履行与前述授信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文件（包括任何修订、变更和补充）。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经营规模的需求，同意本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账期，积累银行信用，将会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公司授权董事长林静颖女士代表本公司签署、交付并履行与前述授信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文件（包括任何修订、变更和补

充)。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经营规模的需求，同意本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账期，积累银行信用，将会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公司授权董事长林静颖女士代表本公司签署、交付并履行与前述授信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文件（包括任何修订、变更和补充）。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经营规模的需求，同意本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4年。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账期，积累银行信用，将会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公司授权董事长林静颖女士代表本公司签署、交付并履行与前述授信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文件（包括任何修订、变更和补充）。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经营规模的需求，同意本公司

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或者等值外币的包含金融衍生品在内的综合授信。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具体授信安排以授信文件为准。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账期，积累银行信用，将会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公司授权董事长林静颖女士代表本公司签署、交付并履行与前述授信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文件（包括任何修订、变更和补充）。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经营规模的需求，同意本公司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柒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5年。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具体授信安排以授信文件为准。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申请授信额度将会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公司授权董事长林静颖女士代表本公司签署、交付并履行与前述授信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文件（包括任何修订、变更和补充）。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经营规模的需求，同意本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账期，积累银行信用，将会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公司授权董事长林静颖女士代表本公司签署、交付并履行与前述授信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文件（包括任何修订、变更和补

充)。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